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工作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接收申请，按规定组织审核，确认收到申请日期，完成信息登记

申请材料内容不明确或不符规定要求

符合受理条件，按程序办理

自行办理

会商办理

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协同办理

征求第三方意见的，出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（根据实际出具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告知书）

按期补正

未予补正

自动放弃

20个工作日能够答复

20个工作日未能答复

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

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包括处理决定（已主动公开、予以公开、部分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受理等）和法律依据（所采用法律依据及条款与处理决定一致）

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答复书（政府信息）

案卷归档，完善案例库数据信息，定期汇总统计数据